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 M20 2506 1000 28	举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二龙什台蛮汉山地质公园半边花岗岩石山被乱采。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凉城县东十号村花岗岩矿,该矿区位于蛮汉山地质公园南侧,距地质公园边界最近处230米,不在蛮汉山地质公园范围内,不在投诉人所说的二龙什台蛮汉山。蛮汉山地质公园于2015年由内蒙古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批准设立(地质公园全称:内蒙古凉城蛮汉山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经凉城县林草局工作人员现场打点并套合蛮汉山地质公园范围显示,矿区范围与蛮汉山地质公园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p> <p>东十号村花岗岩矿采矿权人凉城县鸿运石材厂于2000年11月23日第一次办理采矿许可证,后经过7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9002011077120115707,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矿区面积383.85亩,设计生产能力同样为每年4000立方米。该矿山企业分别于2003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1年和2012年进行过间断性开采,2013年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也未延续采矿许可证,实际生产能力均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p> <p>经查,该矿山采矿权范围面积383.85亩,经套合2009年第二次国土调查和2023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采矿实际占地情况,坑口两次套合面积均为6.32亩,属于存量建设用地(采矿用地),不涉及破坏林草地,堆料及堆渣场占地面积35.66亩,其中属于存量建设用地30.76亩(未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压占灌木林地4.9亩(未办理用地手续)。采矿权范围内其余341.87亩未占用。现场核查发现凉城县鸿运石材厂仅有1处采坑,坑口规范,机械切割、分台阶开采,开采期间具有合法有效采矿权,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也不存在花岗岩石山被乱采行为。</p> <p>2013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矿山企业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要求,凉城县原国土资源局责令凉城县鸿运石材厂于2013年10月编制《内蒙古凉城县东十号乡东十号村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治理,治理面积25.35亩,2015年7月由乌兰察布市原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治理情况通过验收。2020年,按照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乌自然资字[2020]18号)要求,凉城县鸿运石材厂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东十号乡东十号村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对剩余的10.31亩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p>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加强矿业权管理,加大生态管护力度,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截至6月14日,该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已完成工程量的90%。凉城县对10.31亩存量建设用地剩余10%进行治理,确保2025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并通过验收。	针对30.76亩存量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属于历史形成,早在2000年之前民采遭到不同程度破坏,无法追溯合法来源,也无法确定违法主体,无法立案查处。因该矿区距离地质公园较近,不符合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列入矿业权注销清单,采矿权不再批准延续,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但必须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对于压占的4.9亩灌木林地,已依规移至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已联系到凉城县鸿运石材厂负责人。对于压占的4.9亩灌木林地问题6月25日前完成查处,10月31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 M20 2506 1000 05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蒙古大营,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用760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蒙古大营,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用760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蒙古大营位于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蒙古大营浩特。由于原址交通不便,生产生活困难,2003年至2006年原黄花嘎查村民移民搬迁至7公里外的蒙古大营浩特,共15户35人。蒙古大营浩特属禁牧区,且无耕地,没有生产条件,牧家乐是当地牧民唯一经济来源,对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增收起到关键作用,目前人均年收入5万元左右。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完成蒙古大营浩特村庄规划编制,经旗人民政府《关于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等村庄规划的批复》(中政批字[2024]27号)批准,并已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蒙古大营浩特村庄规划用地范围107.4亩,现有建筑占地102.04亩(村庄规划内占地92.48亩,村庄规划外占地9.56亩)。</p> <p>现有建筑用地情况为:村庄用地28.38亩,下一步依法依规为村民办理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不属于村庄用地且在村庄规划范围内的64.1亩草地,下一步立案查处后补办林草和建设用地手续;村庄规划外占地9.56亩草地,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筑。</p> <p>2.关于“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问题不属实。</p> <p>蒙古大营浩特为村庄,不存在“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问题,且调取《林草综合监测草原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在辉腾锡勒草原的固定监测点数据显示,察哈尔右翼中旗2022年—2024年辉腾锡勒草原综合植被平均盖度分别为52.31%、75.17%、74.83%,数据显示植被结构稳定,草原生态整体向好。</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2025年6月14日,对超出村庄规划范围的45顶蒙古包和15间集装箱已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中乌责改字[2025]1号,2号,3号,4号,5号)。对村庄规划外9.56亩的建筑(涉及45顶蒙古包和15间集装箱)依法拆除整改,6月30日前完成拆除,10月31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2.修订《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旅游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旅游开发经营活动。对村庄规划内建筑,待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后,纳入《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及时补办用地手续(含宅基地手续)。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已上报国家,待批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N M20 2506 1000 09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萨日娜民俗村旅游景区,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地600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萨日娜民俗村旅游景区,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地600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萨日娜民俗村现有常住人口55户130人,均为原住居民,牧家乐是当地农牧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增收起到关键作用,目前人均年收入5万元左右。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完成萨日娜民俗村村庄规划编制,经旗人民政府《关于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等村庄规划的批复》(中政批字[2024]27号)批准,目前已上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正在备案中。萨日娜民俗村村庄规划用地范围472.91亩,现有建筑占地293.98亩(其中,村庄规划内占地293.53亩,村庄规划外占地0.45亩)。</p> <p>现有建筑用地情况为:村庄用地215.27亩,下一步依法依规为村民办理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不属于村庄用地且在村庄规划范围内的78.26亩草地,下一步立案查处后补办林草和建设用地手续;村庄规划外占地0.45亩草地,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筑。</p> <p>2.关于“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问题不属实。</p> <p>萨日娜民俗村属村庄,不存在“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问题,且调取《林草综合监测草原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在辉腾锡勒草原的固定监测点数据显示,察哈尔右翼中旗2022年—2024年辉腾锡勒草原综合植被平均盖度分别为52.31%、75.17%、74.83%,草原植被结构稳定,生态整体向好。</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2025年6月14日,对超出村庄规划范围的5顶蒙古包、6个集装箱已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中乌责改字[2025]9号,10号)。对村庄规划外0.45亩的建筑(涉及5顶蒙古包、6个集装箱)进行拆除整改,6月30日前完成拆除,10月31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2.修订《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旅游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旅游开发经营活动。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毁林毁草、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法规。同时,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对毁林毁草、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等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以“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及占用草原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 M20 2506 1000 07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安达度假村,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地900余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安达度假村,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违法占地900余亩,擅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及餐饮住宿”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安达度假村位于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根据《察右中旗地名考录》,安达度假村所在地最初为乌兰苏木改良站,后改为铁厂。乌兰苏木改良站设立于70年代,东处设有办公用房,西处设有牛羊棚圈、仓库、配种站、石窑等设施,占地约27亩。2002年改良站由乌兰苏木移交到黄花嘎查。2003年,安达度假村经营方与黄花嘎查签订《租用土地合同》(租用期20年,合同中明确乙方有权拆除破旧建筑和改建),开始陆续建设。2007年成立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由乌兰苏木划归到辉腾锡勒园区。2023年安达度假村经营方与黄花嘎查签订《黄花嘎查村集体经济饮山牧场租赁合同》(租赁期15年,面积30亩),用于发展旅游。近年来,安达度假村累计支付黄花嘎查租赁费55万元,同时吸纳了周边村民就业,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达度假村现有建筑占地38.28亩,超出原配种站厂区面积11.28亩,且未取得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p> <p>经询问村民得知,占地27亩的建筑,是1999年之前形成的,属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超占的11.28亩建筑进行立案查处整改。</p> <p>2.关于“导致植被大面积枯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阅资料,《林草综合监测草原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在辉腾锡勒草原的固定监测点数据显示,察哈尔右翼中旗2022年—2024年辉腾锡勒草原综合植被平均盖度分别为52.31%、75.17%、74.83%,草原植被结构稳定,生态整体向好。</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2025年6月14日,已对安达度假村涉嫌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中乌责改字[2025]6号,7号,8号)。2025年6月16日,已对安达度假村涉嫌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中自然资立案字[2025]9号)。安达度假村超出原配种站厂区面积的建筑物7月15日前完成拆除,10月31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2.对安达度假村超出原配种站厂区面积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待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后,将剩余未超出地块(70年代建设的原配种站厂区)纳入《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及时补办用地手续(含宅基地手续)。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已上报国家,待批复。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毁林毁草、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法规。同时,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对毁林毁草、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等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以“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及占用草原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N M20 2506 1000 06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萨日娜民俗村旅游景区,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100多亩,建设旅游设施,破坏原始草原,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萨日娜民俗村旅游景区,该景区在未取得合法土地证和草原征占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100多亩,建设旅游设施,破坏原始草原”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马术小镇(马术演艺小镇):已取得草原征占手续65亩(内草审字[2017]第258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64.27亩(蒙(2022)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2018年开始建设,建有马术演艺广场、停车场、蒙古包等,现有建筑占地53.25亩,均位于办证范围内。另与羊山沟村委会签订《草原租赁协议》,租用草场71.39亩,其中建有木栈道300米,占用草地1.35亩未办理手续。草垛山村:该自然村属于察右中旗辉腾锡勒园区管委会羊山沟行政村,现有常住户41户93人,均为原住居民,农家乐是当地农牧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增收起到关键作用。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完成草垛山村村庄规划编制,经旗人民政府《关于辉腾锡勒园区黄花嘎查等村庄规划的批复》(中政批字[2024]27号)批准,并已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村庄规划用地范围226.86亩,现有建筑占地142.5亩,均在村庄规划范围内。</p> <p>现有建筑用地情况为:村庄用地141.34亩,下一步依法依规为村民办理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不属于村庄用地且在村庄规划范围内的1.16亩草地,下一步立案查处后补办林草和建设用地手续。</p> <p>2.关于“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马术小镇(马术演艺小镇):共配有大型生活垃圾收纳箱5个、小型生活垃圾收纳箱20余个,放置于景点内部及停车场,按年度与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由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转运至察哈尔右翼中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演艺小镇共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暂存罐3个(容积为50立方米),位于演艺小镇内大门东侧,按年度与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由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转运至察哈尔右翼中旗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该演艺小镇属季节性经营演出场所,客流最高峰每天排污水10立方米,且清运按车付费,随满随运。故马术小镇不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问题。草垛山村:经核实,现有垃圾箱5个,该村旅游民宿均与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定期由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察哈尔右翼中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由于现有垃圾收纳箱数量少且布局不合理、清运不及时,不能满足村民倾倒生活垃圾实际需求,加之因宣传不到位,导致部分村民定点倾倒垃圾意识不强,故该村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现象;该村旅游民宿均建有化粪池,用于收集暂存生活污水,并委托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察哈尔右翼中旗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存在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问题。</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2025年6月14日,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中乌责改字[2025]12号)。2025年6月16日察哈尔右翼中旗林草局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中林草罚决字[2025]17号)。责令马术演艺小镇对木栈道6月30日前完成拆除整改,7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对村庄规划内建筑,待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后,纳入《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及时补办用地手续(含宅基地手续)。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已上报国家,待批复。	2.在草垛山村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增设15个生活垃圾收纳箱,并结合实际合理布局,以满足草垛山村村民日常需求。	3.健全完善《羊山沟村委会保洁员管理制度》,安排5名保洁员以包片形式定期对村庄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并定期清理村庄卫生。同时,健全完善《辉腾锡勒园区羊山沟村委会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积分奖励管理办法》,激发群众清理卫生积极性。	4.加强宣传教育,培养村民干净卫生的生活习惯,进一步提高村民自觉意识和文明素养。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 M20 2506 1000 18	举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西北部煤窑乡,紫泰陵园北,同福砖厂私挖盗采国家资源,堆放盗挖资源侵占林草土地。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西北部煤窑乡,紫泰陵园北,同福砖厂私挖盗采国家资源”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同福砖厂实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煤窑村同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生产用料主要为电厂粉煤灰、铁矿尾矿、页岩以及煤开采剥离的废砂、废石和表土等剥离的废石土料。2012年9月进行备案,2012年10月取得规划许可证,2014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2015年5月取得土地使用证,2024年10月获得配套附属项目建设用地批复。</p> <p>2012年4月该企业与内蒙古察右前旗富安马莲滩煤矿签署了废石土料使用协议,利用剥离的废石土料作为生产原料,有效期至2027年4月。内蒙古察右前旗富安马莲滩煤矿非法开采形成的废石土料堆,已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专项整治”中完成整改,法院已判决([2021]内0926初40号)并执行。</p> <p>2.关于“堆放盗挖资源侵占林草土地”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4年10月中旬同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铁尾矿等生产原料堆放在厂区西侧200米处,约1.6万立方米。经察右前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核实,该企业厂区先后两次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共计8.6162公顷(2015年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面积6.8358公顷;2024年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面积1.7804公顷)。其中,涉及林地5.0965公顷,共分三批次获得林地批复(第一次取得林地审批手续2013年4月,面积4.2341公顷;第二次取得林地审批手续2022年7月,面积0.3255公顷;第三次取得林地审批手续2023年6月,面积0.5369公顷)。2025年6月11日现场核查发现,厂区范围不存在超审批占用林草地现象,该企业临时堆放的生产原料占用工矿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林草地。除已审批手续范围,之外没有其他违法用地。</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	责令企业将临时堆放在工矿用地的原料清理至厂区,做好苫盖防尘措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